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红石峡沙地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珍贵和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5256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负责人：高荣

联系电话：15109121980

乙方：陕西塞北之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31MA70FLH74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保宁路文成巷 4 号农垦局

负责人：刘改改

联系电话：13484489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购买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红石峡沙地实验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单价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树种，具体品种、数量、规格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珍贵树种培育 (20 亩)	班克松	H≥0.3m	10000	株
2		长白松	H≥0.5m	10000	株
3		有机肥	土肥比为 30:1	113	m³
4		换绵黄土	换填种植土厚度 30cm	3401.7	m³
5	乡土树种培育 (46 亩)	山楂	规格: d≥1cm	4000	株
6		元宝枫	规格: d≥1cm	13000	株
7		沙地柏	规格: 一年生	120000	株
8		彰武松	规格: h≥0.5 m	5000	株
9		有机肥	土肥比为 30:1	200	吨
10		换绵黄土	换填种植土厚度 30cm	6003	m³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38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期内货物单价及总价不调整，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原料价格变化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

2. 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税号：12610000MB2952566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西关正街支行

账号：52840188000042525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塞北之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2610095309200235687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树种规格与质量应与甲方的要求相符。

第四条 交货地点与运输方式

1. 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 155 号。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验收合格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数量、规格有异议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补齐、包换服务，更换后的货物应符合质量要求，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者未发现的，在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或缺陷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3. 甲方收货人：高东治，联系电话：13720470333。

乙方交货人：刘改改，联系电话：13484489254。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以实际验收数量拨付货款。

2. 乙方应自行了解并遵守与本合同采购相关的注意事项法律法规及需行业规范，负责办理货物交付前所需的有关一切必要手续。甲方可应乙方书面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告知义务。

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及包装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4. 货物在配送、存储、发放过程中损坏，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更换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缺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按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 2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双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采取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他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珍贵树种 培育 (20 亩)	班克松	H≥0.3m	10000	株	2	20000
2		长白松	H≥0.5m	10000	株	7	70000
3		有机肥	土肥比为 30:1	113	m³	149	16837
4		换绵黄土	换填种植土厚度 30cm	3401.7	m³	10	34017
5	乡土树种 培育 (46 亩)	山楂	规格: d≥1cm	4000	株	3.8	15200
6		元宝枫	规格: d≥1cm	13000	株	3	39000
7		沙地柏	规格: 一年生	120000	株	0.4	48000
8		彰武松	规格: h≥0.5 m	5000	株	10	50000
9		有机肥	土肥比为 30:1	200	吨	148.58	29716
10		换绵黄土	换填种植土厚度 30cm	6003	m³	10	60030
合计							382800